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樓  
承辦人：約僱職代 何東霖  
電話：03-3322101#7455  
電子信箱：10089927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興南國民中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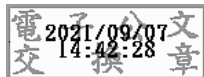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7日  
發文字號：桃教體字第110008121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\_1100081217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中華民國殘障體育運動總會「110年身心障礙運動桌  
球暨柔道C級教練講習會」活動實施辦法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桃園市政府體育局110年9月6日桃體全字第1100010595  
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



輔導處 110/09/07 15:09



1100005917

有附件